國立金門大學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申請表

填寫日期 年/月/日		入學學年度	學年度	系級	
身分證字號		姓名		學號	
永久地址				手機	

申請資格(首次申請請擇一勾選)

□繁星推薦　□申請入學	□申請入學第 1 志願錄取
□ 錄取學系採計 1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1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均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 □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1 均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均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 □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3 前標 1 均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2 均標 □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均標	□四技甄選入學　□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第 1 志願錄取,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 **分發入學** □ 第 1 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 □ 第2至第5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50%

須檢附文件

首次申請
- □ 申請表、申請者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（含存摺帳戶影本）
- □ 學測成績單（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）
- □ 申請入學就讀志願表（申請入學第一志願）
- □ 分科測驗成績單、分發入學分發志願表（分發入學）
- □ 統測成績單、甄選入學(或聯合登記分發)就讀志願表（四技甄選入學、四技聯合登記分發）

續領
- □ 申請表、申請者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（含存摺帳戶影本）
- □ 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百分比）

注意事項

※本獎勵為每學期申請制，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20%者，取消該學期獲獎資格。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當學期獲獎資格。

※本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為個人所有真實資料，無不實或匿飾之情形，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，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學生簽章：_____

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長室
□ 資格符合 □ 資格不符，不得申請	經查該生本學期確已完成註冊： □是　□否，不得申請	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 金融帳戶資料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系級		學號	
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（二擇一）

匯入銀行

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銀行(庫局) ＿＿＿＿＿＿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 (3碼)			分支代號 (4碼)				帳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 (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)											

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匯入郵局

局號								帳號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，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，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30元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

2.指定存入帳戶需為學生本人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...等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須重新匯款者，由受款人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，如學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，亦由受款人自行負責。
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，請勿繳交金融卡影本

黏貼處